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069,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069,48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069,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权数量为：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225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2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刘林先生、陈建忠先生及华晓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干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长虹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27,187	99.9728	42,300	0.0272	0	0.0000
其中：A股	156,027,187	99.9728	42,300	0.02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26,687	99.9725	42,800	0.0275	0	0.0000
其中：A股	156,026,687	99.9725	42,800	0.02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3,126,426	99.9020	42,300	0.098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125,926	99.9008	42,800	0.09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 和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夏朔杨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